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1
七、	发行人的股权及演变.....	1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1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0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0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1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 08F20190005-2 号

**致：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1 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书》。

对《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法律意见书》签署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注册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完整、真实、有效，无任何隐瞒、遗漏、误导或虚假之处，且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和印章都是真实的。

对于《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法律意见书》中简称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相同。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书》：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回执、议案、会议签到表、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履行了必要的查验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该等授权的程序和范围均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整体变更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

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华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5591155353G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华芯有限设立以来，通过了历年工商年检或进行了年检备案。截至《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根据天衡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天衡验字（2020）00121 号”《验资

报告》，发行人为华芯有限原各股东以其拥有的华芯有限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 2012 年 3 月 6 日华芯有限成立之日起算，因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为三年以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需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查阅了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验资报告、发行人的资产权属证书、相关政府部门及有关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招股说明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行人相关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发行人与保荐人签署的相关协议、发行人辅导验收等资料，并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工商登记信息查询，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了实地走访，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进行了面谈。

经本所律师上述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对价，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审查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有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 根据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且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并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华泰联合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人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华泰联合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激光芯片、器件及模块等激光行业核心元器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中的半导体行业，营业收入、研发费用真实，研发费用归集合理，具有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为依法按华芯有限原账面经审计净资产值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华芯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

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根据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核心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与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激光芯片、器件及模块等激光行业核心元器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最近二年内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内发行人的控制权状态没有发生变更，也不存在导致控制权状态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生产经营及合规性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激光芯片、器件及模块等激光行业核心元器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经营资质、《公司章程》、有关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或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部分“(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关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规定。

2. 截至《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101,699,956 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1,699,956 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33,900,000 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35,599,956 股，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关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3,9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35,599,956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比例超过 2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关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的规定。

4. 根据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

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24,717.86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0.78%。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市值分析报告》，预计发行人未来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本次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二）项规定的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整体变更所涉华芯有限的股东会决议、创立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文件、“天衡审字（2020）02614 号”《审计报告》、“众联评报字（2020）第 1210 号”《资产评估报告》、“天衡验字（2020）00121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验资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业务资质证书、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重大购销合同、关联交易合同、资产权属证书、相关登记机关的资产权属登记证明文件、劳动人事相关制度性文件、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主管机关开具的证明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及银行开户情况、发行人的税务登记证明、组织结构图、发行人各部门的规章制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进行实地走访、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对相关银行发出函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核心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与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现有股东的调查问卷及工商登记资料，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法人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其出资资格以及出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人数为 2 人以上，且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系由华芯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华芯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债务依法由股份公司承继，发行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转移的问题。

(四)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二年来控制权状态未发生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七、发行人的股权及演变

本所律师查阅了自华芯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相关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各发起人出具的书面声明、股权代持双方出具的确认文件及本所律师的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截至《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由公司股东（发起人）足额缴纳，不存在出资瑕疵，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华芯有限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已进行了还原，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不存在纠纷或被处罚风险。因此，华芯有限历史上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 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五)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入股原因合理、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情况。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历次营业范围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资料、已取得的资质证书、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并在工商登记机关进行了变更登记，发行人按照该等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已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四)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截至《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相关协议、确认关联交易的相关会议文件、《审计报告》、相关方提供的工商信息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原则，且已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二) 发行人与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华丰投资、发行人核心管理人员持股平台苏州英镭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有关方面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三) 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已全额结清, 并制定了《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进行规范,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贷款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支付结算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均已出具避免资金占用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已建立规范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资金拆借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权属证明、工商登记资料, 并对知识产权权属进行了查询, 本所律师同时对发行人实际使用资产情况进行了现场查验。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资产的财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截至《法律意见书》签署日, 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 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 发行人的房屋使用权系通过租赁取得, 发行人与相关主体所签署的租赁协议已经各方有效签署,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部分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发行人的部分房屋租赁协议虽未按照相关规定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 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且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协议均未约定以备案为生效条件, 故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有效性。

(四) 发行人子公司依法设立、有效存续, 发行人持有该等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亦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权利受限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采购订单、销售订单、《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制度》、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就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的签署已依发行人合同管理制度履行了合同调查、合同文本拟定、合同文本审核、合同评审单流程审批、合同签署、合同报批等内部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批准手续；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二）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除《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内部决策文件、相关协议及款项支付凭证、有关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所进行的增资扩股已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增资款已足额支付到位，增资扩股行为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投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资产收购兼并等行为，亦无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资产收购兼并等行为的计划。

###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华芯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全套会议文件、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或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0]67号）以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上交所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全套会议文件、公司的组织结构图、相关制度性文件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二)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议事规则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中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文件、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全套会议文件；审阅了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审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及填写的调查问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及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无重大变化，其他变化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发行人确定了核心技术人员，其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一直在发行人处任职，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政府补助的支持性文件、凭证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的要求。

(二) 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生产建设项目相关审批文件、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第三方出具的环保核查报告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环保机关、安监机关网站等公开途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安全生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文件、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备案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的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相匹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造成

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的改变，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未来期间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已建立有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主营业务相关资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资料，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税务、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所受行政处罚的处罚通知书、缴款凭证、有权机关出具的认定文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并经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调查问卷、本所律师对该等人员进行面谈、相关人员出具声明和承诺，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核查、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法院及仲裁机构进行走访，本所律师认为：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情形。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受处罚事项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整改或者补救措施，且已取得相关

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该等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发行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签署的劳动合同、发行人缴纳五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月报及缴纳凭证、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劳务派遣相关协议、派遣费用支付明细、劳务派遣公司的相关资质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出具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以及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人均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合伙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作出相关承诺的主体资格,上述承诺均已由相关承诺人或其授权代表适当签署,其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二)截至《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目前在职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能为所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存在被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责令补缴的可能,但鉴于政府主管部门已经出具相关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此受到相关政

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以及核心管理人员的持股平台已出具相关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也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机构均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资质，聘用劳务派遣人员的岗位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特点，截至报告期末，被派遣劳动者数量未超过发行人用工总数的 10%，且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以及核心管理人员的持股平台已出具相关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外包机构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其经营范围中包括劳务外包、生产线外包等相关领域，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五）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合作研发情况已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所律师对相关合作研发协议中关于研发的内容和范围、双方的权利义务、风险、成果和收益的分配及保密措施等事项进行了核查，上述合作研发协议对各方的权利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上述合作研发对公司生产经营存在正向作用，但影响较小。

（六）截至《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已与全体股东签署了完全终止特殊投资权利的处置协议，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不存在不利影响。

###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有关事实审核后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相关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上交所核准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若本次发行股票成功，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尚需上交所同意。

《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经办律师: 曾国林

曾国林

经办律师: 王曦

王 曦

经办律师: 范华丽

范华丽

2021 年 6 月 18 日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录

问询问题 12：关于关联交易 .....	4
问询问题 13：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	13
问询问题 14：关于华丰投资股份代持 .....	37
问询问题 16：关于其他事项 .....	51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08F20190005-9 号

**致：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德恒 08F20190005-1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德恒 08F20190005-2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下发《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40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就《问询函》中所涉及的法律相关问题通过查验相关书面资料、发放调查问卷、通过公开途径查询、访谈、走访、相关主体出具确认文件等方式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现本所就《问询函》中所涉及的法律相关问题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律

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一）。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如下，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问询问题 12：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采购商品/接受服务等关联交易。其中对锐科激光的销售收入呈明显下降趋势。

请发行人说明：（1）向关联方与向非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价格的比较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关联方采购发行人产品与服务的用途；（2）发行人与锐科激光的合作情况，报告期内交易金额逐年下降的原因。

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回复】****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向关联方与向非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价格的比较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关联方采购发行人产品与服务的用途

**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锐科激光、华日精密销售单管芯片、光纤耦合模块，向中科院长光所销售巴条阵列并提供设计开发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锐科激光	单管芯片	589.75	1,263.96	2,086.21
	光纤耦合模块	197.61	738.26	1,164.55
	合计	<b>787.36</b>	<b>2,002.22</b>	<b>3,250.76</b>
中科院长光所	巴条阵列	-	-	10.86
	设计开发服务	-	43.87	35.38
	配件	-	-	2.59
	合计	-	<b>43.87</b>	<b>48.83</b>
华日精密	光纤耦合模块	467.93	396.62	19.51
	其他	0.81	-	-
	合计	<b>468.74</b>	396.62	19.51
向关联方销售合计金额		1,256.10	2,442.70	3,319.0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5.08%	17.64%	35.91%

## 2. 向关联方与向非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价格的比较情况

### （1）发行人与锐科激光之间的关联交易

#### ①单管芯片类产品价格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颗、元/颗

年份	向锐科激光销售			向非关联方客户销售			价格差异=(P1-P2)/P2	向关联方销售量占比=Q1/(Q1+Q2)
	金额	数量 Q1	单价 P1	金额	数量 Q2	单价 P2		
2018 年度	2,086.21	494,161.00	42.22	39.91	6,798.00	58.71	-28.10%	98.64%
2019 年度	1,263.96	407,273.00	31.03	205.88	52,768.00	39.02	-20.46%	88.53%
2020 年度	589.75	280,949.00	20.99	4,074.71	2,180,034.00	18.69	12.31%	11.42%

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向锐科激光销售的单管芯片价格低于向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主要原因如下：

A. 锐科激光的采购量较大，占发行人当年单管芯片总销售量的 98.64% 和 88.53%，其他客户的销售主要是零星的样品销售，定价较高；

B. 锐科激光采购的单管芯片以 15W 芯片为主，功率低于发行人销售给其他客户的芯片类产品的平均水平，故价格相对较低。

2020 年，发行人向锐科激光销售的单管芯片与向非关联方销售的单管芯片均以 18W 为主，发行人向锐科激光销售的单管芯片价格高于向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主要原因为：锐科激光因自身产品结构调整减少了对发行人的采购，单管芯片采购量占发行人的总销量缩减至 11.42%。而同期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了大量单管芯片，根据发行人的销售定价策略，客户采购量达到一定规模之后，销售折扣随之增大。因此，2020 年度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销售单管芯片的价格略低于锐科激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锐科激光销售的单管芯片价格是基于市场情况结合销售定价策略确定的，符合发行人的销售定价策略，具有公

允性、合理性。

## ②光纤耦合模块类产品价格比较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锐科激光销售光纤耦合模块类产品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分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EB-FCP-120-200-0915-10	M9 系列光纤耦合模块	-	738.26	969.68
EB-FCP-290-200-0915-10	M18 系列光纤耦合模块	197.61	-	-
EB-FCP-400-200-0976-2.5	F400W 光纤耦合模块	-	-	194.87
合计		197.61	738.26	1164.55

### A. M9 系列光纤耦合模块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向锐科激光销售的光纤耦合模块为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的定制化开发产品，主要销售产品为 M9 系列光纤耦合模块，销售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元/个

年份	向锐科激光销售			向非关联方销售			价格差异=(P1-P2)/P2
	金额	数量	单价 P1	金额	数量	单价 P2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1,707.94	7,376.00	2,315.54	3.08	12.00	2,563.42	-9.67%

发行人向锐科激光销售 M9 系列光纤耦合模块的价格略低于向非关联方销售的价格，主要原因为：同型号产品锐科激光的采购量占比达到 99.84%，非关联方客户主要是科研院所，采购相关产品主要用于科研试验，由于数量较小，单位销售价格略高于关联方客户。

### B. M18 系列光纤耦合模块

2020 年度，发行人向锐科激光销售的光纤耦合模块为 290W 的 M18 系列产品，根据发行人的定价策略，同样配置的光纤耦合模块的销售价格与功率相关，

因此，选取了同类型 280W 的 M18 系列产品销售价格进行对比，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元/个

年份	向锐科激光销售			向非关联方销售			价格差异 =(P1- P2)/P2
	金额	数量	单价 P1	金额	数量	单价 P2	
2020 年度	197.61	700.00	2,823.01	3,224.44	11,314.00	2,849.95	-0.95%

2020 年度，发行人向锐科激光销售的 M18 系列光纤耦合模块的价格与向非关联方的销售单价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 C. F 系列 400W 光纤耦合模块

单位：万元、个、元/个

年份	向锐科激光销售			向非关联方销售			价格差异 =(P1- P2)/P2
	金额	数量	单价 P1	金额	数量	单价 P2	
2018 年度	194.87	57.00	34,188.03	64.32	7.00	91,889.06	-62.79%

F 系列光纤耦合模块是发行人早期的产品类型，报告期内，发行人 F 系列产品销售量较小，2019 年度以后，光纤耦合模块均已迭代成 M 系列产品。2018 年采购 F 系列产品的非关联方客户为科研院所和高校，采购的数量少且定制化程度高，采购用途为科研用途，因此两者销售价格的可比性较低；发行人基于市场定价原则，向关联方销售 F 系列产品，产品销售价格公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锐科激光销售的光纤耦合模块产品定价合理、公允。

### (2) 发行人与华日精密之间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日精密销售的光纤耦合模块主要为波长 808nm 和 878nm 的固体激光器泵浦源模块和波长 976nm 的超快光纤激光器泵浦源模块。由于应用领域不同，固定激光器模块的市场规模较小，产品定制化程度高，且对产品的输出功率的稳定性、波长的一致性等方面的要求较高。其中，878nm 波长的固体激光器泵浦源模块由于携带了具有波长锁定功能的光栅，产品成本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日精密销售光纤耦合模块类产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个、元/个

分类	波长	年份	向华日精密销售			向非关联方销售			价格差异=(P1-P2)/P2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P1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P2	
固体激光器泵浦源模块	808 nm 波长	2018年度	11.84	60.00	1,973.33	-	-	-	-
		2019年度	235.24	1,318.00	1,784.83	4.99	19.00	2,628.09	-32.09%
		2020年度	138.19	598.00	2,310.87	50.37	272.00	1,851.82	24.79%
	878 nm 波长	2018年度	5.98	5.00	11,960.00	-	-	-	-
		2019年度	153.55	155.00	9,906.45	66.20	51.00	12,980.65	-23.68%
		2020年度	304.82	422.00	7,223.22	50.80	53.00	9,584.24	-24.63%
超快光纤激光器泵浦源模块	976 nm 波长	2018年度	1.69	3.00	5,633.33	0.56	1.00	5,633.33	0.00%
		2019年度	7.61	20.00	3,805.00	-	-	-	-
		2020年度	24.92	76.00	3,278.95	0.85	2.00	4,247.79	-21.59%

#### ①固体激光器泵浦源模块

2018年，发行人生产的固体激光器泵浦源模块尚处于产品导入期，因此发行人未向华日精密以外的客户销售该类型产品。

从总体来看，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价格高于华日精密，主要原因为：

A. 华日精密和非关联方客户处于不同的合作阶段。发行人与华日精密从2018年开始合作，向华日精密销售的固体激光器泵浦源模块每年均有稳定的出货量；非关联客户主要处于小批次交货验证阶段，处于合作前期，样品销售的报价较高。

B. 华日精密为批量采购，发行人基于销售定价策略，给予了较高的销售

折扣。批量生产有利于发行人的生产安排，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根据市场交易惯例，发行人给予华日精密较低的销售价格。

C. 非关联方的产品定制化程度高，且单批次出货量少，导致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较高。发行人的非关联客户分散、单个合同的采购量较小，不同合同对产品的波长、功率等技术参数提出了差异化的要求；因此，发行人向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较高。

2020 年度，808nm 波长的固体激光器泵浦源模块向非关联方销售的价格低于关联方的销售单价，主要原因系：2020 年度，发行人向华日精密销售的产品从 25W 提高到 40W，40W 模块产品的工艺难度提升、生产成本较高，产品销售价格随之上升，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的产品主要以 25W 为主，因此向华日精密销售的价格高于非关联方的价格。

## ②超快光纤激光器模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向华日精密销售超快激光器模块的金额为 34.22 万元，销售金额较小，占总销售收入的比重较低；向非关联方的销售属于零星销售，销售价格不具有代表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基于产品的技术难度，结合已有产品的市场价格报价，向华日精密销售上述产品的销售价格公允。

## （3）发行人与中科院长光所之间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中科院长光所的交易均为根据中科院长光所的需求进行定制的产品，主要为巴条阵列模块、配件的销售、设计开发服务。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 ①巴条阵列

中科院长光所于 2018 年向发行人定制型号为 EB-MCP-V5-300-0972-4 的巴条阵列模块产品，发行人仅在 2018 年第四季度向中科院长光所销售此产品，故选取同期向非关联方销售的巴条阵列模块产品进行销售价格对比，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元/个

年份	中科院长光所			非关联方			价格差异 =(P1-P2)/P2
	金额	数量	单价 P1	金额	数量	单价 P2	
2018 年度	10.86	7.00	15,517.29	59.27	41.00	14,456.73	7.34%

该类产品是中科院长光所基于科研需要定制，对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较高，且采购数量小，因此单价略高于同期其他巴条阵列模块产品。

## ②技术开发服务

2018 和 2019 年，中科院长光所出于科研需要，向发行人采购技术开发服务，主要为单管模块、阵列模块的开发和测试，金额分别为 35.38 万元和 43.8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0.60%和 46.02%。设计开发服务为发行人根据客户定制化需求进行的定向研发服务，技术附加值较高，主要成本为人工费用，报价通常为在人员投入预算的基础上维持一定的毛利率。由于此为长光所定制化开发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完全可比的设计开发类业务，因此选取类似的发行人对无关联关系第三方深圳安思疆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面光源 VCSEL 芯片设计服务作为对比，发行人 2018 年和 2019 年向深圳安思疆科技有限公司出售的面光源 VCSEL 芯片设计服务金额为 7.55 万元，毛利率为 42.95%。在相似科技门槛较高的技术开发服务销售中，发行人提供中科院长光所的定制技术开发服务产品与其他非关联方的技术开发服务产品的毛利率差异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中科院长光所销售的设计开发服务的价格公允。

## 3. 关联方采购发行人产品与服务的用途

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关联方客户，报告期内，关联方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与服务的用途具体如下：

### （1）锐科激光

锐科激光主营业务包括为激光制造装备集成商提供各类光纤激光器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并为客户提供技术研发服务和定制化产品。发行人向锐科激光销

售的单管芯片和光纤耦合模块是光纤激光器的核心元器件。

## （2）华日精密

华日精密的主要产品为多种脉宽、多种波长的固体激光器产品（包括全固态激光器、飞秒激光器等）。发行人向华日精密销售的光纤耦合模块是固体激光器的主要部件。

## （3）中科院长光所

中科院长光所主要从事发光学、应用光学、光学工程、精密机械与仪器的研发生产，中科院长光所向发行人购买巴条阵列和设计开发服务的用途主要用于科研用光纤激光器的研制。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客户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定价公允，除完全无可比同类产品/服务外，仅有部分产品/服务存在定价差异，且均具有合理原因。关联方采购发行人的产品与服务主要应用于其自身主营业务领域。

## （二）发行人与锐科激光的合作情况，报告期内交易金额逐年下降的原因

1. 发行人从 2016 年起与锐科激光展开合作，合作前期主要向锐科激光销售光纤激光模块；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锐科激光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

产品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数量	收入	数量	收入	数量
光纤耦合模块	197.61	0.07	738.26	0.38	1,164.55	0.36
单管芯片	589.75	28.09	1,263.96	40.73	2,086.21	49.66
合计	<b>787.36</b>	<b>28.16</b>	<b>2,002.22</b>	<b>41.11</b>	<b>3,250.76</b>	<b>50.02</b>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锐科激光销售金额逐年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 （1）锐科激光模块产能提升，自给比例提高

锐科激光作为国内市占率第一的光纤激光器终端厂商，具备一定的封装耦合

技术及产能，在其产能无法满足光纤激光器生产需求时，会直接对外采购模块成品。报告期内，随着光纤激光器市场规模和出货量的快速增长，锐科激光相应增加了模块封装产能，自给比例提高。

## （2）锐科激光产品升级，验证周期内销量有所下滑

行业内，光纤激光器朝着更高功率发展，且升级速度较快，对上游芯片及模块产品功率指标的要求亦随之提高。2018年、2019年，锐科激光主要向发行人采购120W光纤耦合模块、15W单管芯片，2019年下半年开始，锐科激光对模块的功率要求提升至290W、320W，对芯片的功率要求提升至18W、24W。发行人虽具备更高功率的芯片及模块制造能力，但因产品具备一定的定制化特征且需要一定的认证周期，导致产品销量出现短暂下滑。2020年2季度，锐科激光已恢复对发行人单管芯片的采购。

## （3）受产能限制和新客户开发影响，发行人主动进行战略调整

自2018年开发新客户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与其销售金额逐年提高且提升幅度较大，2020年销售收入达4,034.37万元。由于发行人目前产能有限，且锐科激光产品具备定制化成分，要求发行人产线进行相应的调整，在发行人产能较为紧张的情况下会影响其他客户产品的交付，因此发行人主动进行战略调整，优先满足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的订单需求，对锐科激光订单的承接逐渐减少。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评价其合规性；

2. 获取发行人的关联方清单和关联交易明细表，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关联方的工商信息、经营信息、财务数据等信息，评估关联交易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3. 获取发行人与非关联方之间同类交易的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等信息，获取发行人关联交易标的的市场价格信息，与关联方交易价格进行比对，核查关联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4. 访谈发行人的销售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关联方客户采购或相关负责人，以了解向关联方与向非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差异原因；

5. 访谈发行人的销售负责人，了解关联方采购发行人产品与服务的用途；

6.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锐科激光的合作情况及交易金额逐年下降的原因。

## （二）核查意见

经如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客户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定价公允，除完全无可比同类产品/服务外，仅有部分产品/服务存在定价差异，且均具有合理原因。

2. 关联方采购发行人的产品与服务主要应用于其自身主营业务领域。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锐科激光的交易金额逐年下降是正常经营的结果，原因合理。

### 问询问题 13：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华丰投资持有发行人 24.51%的股权，持股比例未超 30%，对股东大会不形成控制，且不存在单一股东提名的董事人数超董事会一半的情况。另外，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均出具了《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第二大股东苏州英镭及其关联方共同持股 23.84%，苏州英镭提名的 3 名董事闵大勇、王俊、廖新胜及其合伙人潘华东同时担任公司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

请发行人说明：结合入股投资协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监事提名、高管任免、经营管理、财务决策以及分歧解决机制等情况，说明认定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充分依据和理由。

请发行人律师、保荐机构根据《审核问答》（二）问题 5 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否准确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入股投资协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监事提名、高管任免、经营管理、财务决策以及分歧解决机制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股东签署的入股投资协议、发行人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监事提名、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及发行人经营管理、财务决策、分歧解决机制的实际运作情况如下：

#### 1. 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 （1）股东（大）会表决机制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报告期内适用的）及股东增资入股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机制运作情况如下：

时间	公司章程、入股协议对股东会表决机制的相关规定
2018.1-2019.1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019.1-2019.3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实缴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苏州英镭对部分事项具有一票否决权。
2019.3-2020.1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实缴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部分重大事项需经国投创投（上海）同意后方可实施。苏州英镭对部分事项具有一票否决权。
2020.1-2020.11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实缴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

	东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部分重大事项需经国投创投（上海）、伊犁苏新同意后方可实施。苏州英镭对部分事项具有一票否决权。
2020.11-2020.12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部分重大事项需经国投创投（上海）、伊犁苏新同意后方可实施。苏州英镭对部分事项具有一票否决权。
2020.12-2021.4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部分重大事项需经国投创投（上海）、伊犁苏新、哈勃投资同意后方可实施。苏州英镭、哈勃投资对部分事项具有一票否决权。
2021.4 至今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2）股权结构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①2018.1 至 2019.1 期间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华丰投资	2,493.00	2,493.00	36.59	货币
2	武汉英镭	2,010.00	2,010.00	29.50	无形资产、货币
3	中科院长光所	887.00	887.00	13.02	无形资产
4	璞玉投资	654.00	654.00	9.60	货币
5	华科创投	469.00	469.00	6.88	货币
6	达润长光	300.00	300.00	4.40	货币
	<b>合计</b>	<b>6,813.00</b>	<b>6,813.00</b>	<b>100.00</b>	-

### ②2019.1 至 2019.3 期间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华丰投资	2,493.00	2,493.00	36.59	货币
2	苏州英镭	2,010.00	2,010.00	29.50	无形资产、货币
3	中科院长光所	887.00	887.00	13.02	无形资产

4	璞玉投资	654.00	654.00	9.60	货币
5	华科创投	469.00	469.00	6.88	货币
6	达润长光	300.00	300.00	4.40	货币
合计		<b>6,813.00</b>	<b>6,813.00</b>	<b>100.00</b>	-

## ③2019.3 至 2020.6 期间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华丰投资	2,493.00	2,493.00	29.98	货币
2	苏州英镭	2,010.00	2,010.00	24.17	无形资产、货币
3	中科院长光所	887.00	887.00	10.67	无形资产
4	国投创投 (上海)	801.5294	801.5294	9.64	货币
5	璞玉投资	654.00	654.00	7.86	货币
6	中科院创投	500.9559	500.9559	6.02	货币
7	华科创投	469.00	469.00	5.64	货币
8	达润长光	300.00	300.00	3.61	货币
9	橙芯创投	200.3823	200.3823	2.41	货币
合计		<b>8,315.8676</b>	<b>8,315.8676</b>	<b>100.00</b>	--

## ④2020.6 至 2020.7 期间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华丰投资	2,493.0000	2,493.0000	25.80	货币
2	苏州英镭	2,010.0000	2,010.0000	20.80	无形资产、货币
3	中科院长光所	887.0000	887.0000	9.18	无形资产
4	国投创投 (上海)	801.5294	801.5294	8.29	货币
5	伊犁苏新	662.4946	662.4946	6.86	货币
6	璞玉投资	654.0000	654.0000	6.77	货币
7	中科院创投	500.9559	500.9559	5.18	货币
8	华科创投	469.0000	469.0000	4.85	货币
9	达润长光	300.0000	300.0000	3.10	货币
10	国投创投 (宁波)	250.3218	250.3218	2.59	货币
11	苏州芯诚	215.0000	215.0000	2.22	货币
12	橙芯创投	200.3823	200.3823	2.07	货币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3	苏州芯同	200.0000	200.0000	2.07	货币
14	南京道丰	19.8112	19.8112	0.21	货币
	<b>合计</b>	<b>9,663.4952</b>	<b>9,663.4952</b>	<b>100.00</b>	--

## ⑤2020.7 至 2020.11 期间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华丰投资	2,493.0000	2,493.00	25.80	货币
2	苏州英镭	2,010.0000	2,010.00	20.80	无形资产、货币
3	长光集团	887.0000	887.0000	9.18	无形资产
4	国投创投 (上海)	801.5294	801.5294	8.29	货币
5	伊犁苏新	662.4946	662.4946	6.86	货币
6	璞玉投资	654.0000	654.0000	6.77	货币
7	中科院创投	500.9559	500.9559	5.18	货币
8	华科创投	469.0000	469.0000	4.85	货币
9	达润长光	300.0000	300.0000	3.10	货币
10	国投创投 (宁波)	250.3218	250.3218	2.59	货币
11	苏州芯诚	215.0000	215.0000	2.22	货币
12	橙芯创投	200.3823	200.3823	2.07	货币
13	苏州芯同	200.0000	200.0000	2.07	货币
14	南京道丰	19.8112	19.8112	0.21	货币
	<b>合计</b>	<b>9,663.4952</b>	<b>9,663.4952</b>	<b>100.00</b>	--

## ⑥2020.11 至 2020.12 期间的股本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华丰投资	2,493.0000	25.80
2	苏州英镭	2,010.0000	20.80
3	长光集团	887.0000	9.18
4	国投创投（上海）	801.5294	8.29
5	伊犁苏新	662.4946	6.86
6	璞玉投资	654.0000	6.77
7	中科院创投	500.9559	5.18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8	华科创投	469.0000	4.85
9	达润长光	300.0000	3.10
10	国投创投（宁波）	250.3218	2.59
11	苏州芯诚	215.0000	2.22
12	橙芯创投	200.3823	2.07
13	苏州芯同	200.0000	2.07
14	南京道丰	19.8112	0.21
	<b>合计</b>	<b>9,663.4952</b>	<b>100.00</b>

## ⑦2020.12 至今的股本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华丰投资	2,493.0000	24.51
2	苏州英镭	2,010.0000	19.76
3	长光集团	887.0000	8.72
4	国投创投（上海）	801.5294	7.88
5	伊犁苏新	662.4946	6.51
6	璞玉投资	654.0000	6.43
7	哈勃投资	506.5004	4.98
8	中科院创投	500.9559	4.93
9	华科创投	469.0000	4.61
10	达润长光	300.0000	2.95
11	国投创投（宁波）	250.3218	2.46
12	苏州芯诚	215.0000	2.11
13	橙芯创投	200.3823	1.97
14	苏州芯同	200.0000	1.97
15	南京道丰	19.8112	0.19
	<b>合计</b>	<b>10,169.9956</b>	<b>100.00</b>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报告期内，除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华丰投资持股超过 30%以外，单独持股、关联或一致行动的发行人股东合计持股均未超过 30%，除华丰投资、苏州英镭及其关联方持股比例相对较高（约 20%）外，其他股东的股权比例一直维持比较分散的状态，单独持股、关联或一致行动的发行人

股东单方无法形成有效的决议。

同时，根据报告期各时间段内发行人适用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入股协议中约定的股东（大）会表决机制，发行人任一单一股东依其持有的股权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尽管苏州英镭、国投创投（上海）、伊犁苏新、哈勃投资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对部分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但其拥有的一票否决权均系保护性权利，任一股东无法依靠一票否决权的行使就某项议案形成有效决议，事实上前述股东也未曾行使过一票否决权，没有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实施控制的意图。

此外，根据发行人与各股东于 2021 年 4 月签署的《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特殊条款处置协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层面的一票否决权等特殊股东权利已于该协议生效日终止。

综上，报告期内不存在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实际控制人。

## 2. 董事会运作情况

### （1）董事会表决机制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报告期内适用的)及股东增资入股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表决机制运作情况如下:

时间	公司章程、入股协议对董事会表决机制的相关规定
2018.1-2019.3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其中一般事项经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事项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19.3-2020.1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其中一般事项经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事项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部分重大事项需经国投创投（上海）提名的董事同意后方可实施。
2020.1-2020.11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其中一般事项经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事项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部分重大事项需经国投创投（上海）、伊犁苏新提名的董事同意后方可实施。
2020.11-2021.4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部分重大事项需经国投创投（上海）、伊犁苏新提名的董事同意后方可实施。
2021.4 至今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 （2）董事提名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有关会议文件、提名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的提名情况如下：

期间	董事会成员姓名	提名股东
2018.1-2019.3	闵大勇（董事）	华丰投资
	王俊（董事）	华科创投
	孙守红（董事）	中科院院长光所
	许立群（董事）	璞玉投资
	王敏（董事）	华科创投
2019.3-2020.1	闵大勇（董事）	华丰投资
	王俊（董事）	苏州英镭
	廖新胜（董事）	苏州英镭
	孙守红（董事）	中科院院长光所
	许立群（董事）	璞玉投资
	齐雷（董事）	国投创投（上海）
	王敏（董事）	华科创投
2020.1-2020.11	闵大勇（董事）	华丰投资
	王俊（董事）	苏州英镭
	廖新胜（董事）	苏州英镭
	孙守红（董事）	中科院院长光所
	许立群（董事）	璞玉投资
	齐雷（董事）	国投创投（上海）
	陆殷华（董事）	伊犁苏新
2020.11 至今	闵大勇（董事）	苏州英镭
	王俊（董事）	苏州英镭
	廖新胜（董事）	苏州英镭
	孙守红（董事）	长光集团
	许立群（董事）	璞玉投资
	齐雷（董事）	国投创投（上海）
	陆殷华（董事）	伊犁苏新
	阚强（独立董事）	华丰投资
	吴世丁（独立董事）	华丰投资
	陈长军（独立董事）	华科创投
	王则斌（独立董事）	璞玉投资

根据公司章程、入股协议对董事会表决机制的相关规定，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任一股东均未单独委派、提名超过全体董事会成员二分之一的董事，且任一股东委派、提名的董事均不足以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董事会决策。

尽管国投创投（上海）以及伊犁苏新任命的董事在发行人董事会中对部分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但其拥有的一票否决权均系保护性权利，任一股东任命的董事无法依靠一票否决权的行使就某项议案形成有效决议，事实上董事也未曾实际行使过一票否决权，没有对发行人董事会实施控制的意图。

此外，根据发行人与各股东于 2021 年 4 月签署的《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特殊条款处置协议》，发行人董事会层面的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已于该协议生效日终止。

综上，报告期内不存在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董事会的实际控制人。

### 3.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任情况

#### （1）监事提名情况

根据发行人监事会相关提名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的提名情况如下：

期间	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姓名	提名股东
2018.1-2019.3	潘华东（职工代表监事）	-
	张安冬（监事）	华科创投
	朱松林（监事）	武汉英镭
2019.3-2020.1	刘锋（职工代表监事）	-
	张安冬（监事）	华科创投
	叶葆靖（监事）	苏州英镭
2020.1-2020.11	刘锋（职工代表监事）	-
	李阳兵（监事）	华科创投
	叶葆靖（监事）	苏州英镭
2020.11 至今	谭少阳（职工代表监事）	-
	李阳兵（监事）	华科创投
	张玉国（监事会主席）	苏州英镭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任一股东均未单独委派、提名超过监事会二分之一的监事，任一股东委派、提名的监事均不足以实际支配发行人的监事会形成决策。

## （2）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情况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聘任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其具体聘任情况如下：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聘用情况及变更原因
2018.1 至 2019.3	总经理：闵大勇 副总经理：王俊、廖新胜	-
2019.3 至 2020.11	总经理：闵大勇 副总经理：王俊、廖新胜、潘华东	2019年3月，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增补潘华东为副总经理
2020.11 至 2021.4	总经理：闵大勇 副总经理：王俊、廖新胜、潘华东、刘锋、吴真林 财务总监：郭新刚 董事会秘书：叶葆靖	2020年11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增设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管，并增选吴真林、刘锋为副总经理
2021.4 至 今	总经理：闵大勇 常务副总经理：王俊 副总经理：廖新胜、潘华东、刘锋、吴真林 财务总监：郭新刚 董事会秘书：叶葆靖	2021年4月，公司董事会选举王俊为常务副总经理

综上，报告期内，由于任一股东委派、提名的董事均不足以支配发行人的董事会决策，该时期不存在任一股东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

## 4. 经营管理及财务决策情况

### （1）董事会经营管理、财务决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就发行人重大经营事项和财务事项的决议如下：

序号	决议事项	决议时间	表决情况
1	通过《〈2017年度经营报告〉及〈财务报告〉的议案》	2018.2.3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	通过《关于审议〈2018年度规划报告〉的议案》	2018.2.3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3	通过《关于审议〈2018年度预算〉的议案》	2018.2.3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4	通过《关于审议〈半导体激光创新研究院建设〉的议案》	2018.2.3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5	通过《关于审议〈1.5亿融资方案〉的议案》	2018.2.3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6	通过《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与方案〉的议案》	2018.2.3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序号	决议事项	决议时间	表决情况
7	通过《选举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9.3.25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8	通过《聘任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9.3.25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9	通过《〈2018年度经营报告〉及〈财务报告〉的议案》	2019.3.25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0	通过《〈2019年度规划报告〉的议案》	2019.3.25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1	通过《〈2019年度预算〉的议案》	2019.3.25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2	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通过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2019.3.25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3	通过《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019.3.25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4	通过《关于〈2019年上半年度经营报告〉（草案）的议案》	2019.7.1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5	通过《关于拟选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的议案》	2019.7.1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6	通过《关于参股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9.7.1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7	通过《关于新一轮融资的议案》	2019.7.1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8	通过《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与苏州长光华芯半导体激光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关于设备租赁与技术服务的议案》	2019.7.1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9	通过《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的议案》	2019.9.14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0	通过《关于制定〈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0.5.9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1	通过《关于〈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	2020.5.9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2	通过《关于确认受让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5%股份的议案》	2020.5.9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3	通过《关于股东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拟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长春长光精密仪器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2020.5.9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4	通过《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6.14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5	通过《关于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6.14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6	通过《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0.6.14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7	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0.6.14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8	通过《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初稿）的议案》	2020.6.14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9	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经营报告的议案》	2020.6.14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30	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0.6.14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31	通过《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补充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0年度预计情况的议案》	2020.6.14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32	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0.6.14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序号	决议事项	决议时间	表决情况
33	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规划报告的议案》	2020.6.14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34	通过《关于确认股东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长春长光精密仪器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2020.7.3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35	通过《关于修订〈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0.7.3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36	通过《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购置不动产的议案》	2020.7.13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37	通过《关于拟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20.7.13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38	通过《关于拟定股份有限公司名称的议案》	2020.7.13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39	通过《关于聘请公司股份改制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2020.7.13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40	通过《关于确认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02614号〈审计报告〉的议案》	2020.9.26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41	通过《关于确认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众联评报字（2020）第1210号〈评估报告〉的议案》	2020.9.26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42	通过《关于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20.9.26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43	通过《关于选举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020.11.5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44	通过《关于聘任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020.11.5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45	通过《关于聘任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020.11.5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46	通过《关于选举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020.11.5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47	通过《关于选举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020.11.5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48	通过《关于选举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020.11.5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49	通过《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020.11.5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50	通过《关于制定〈总经理工作规则〉的议案》	2020.11.5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51	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议案》	2020.11.5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52	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规范的议案》	2020.11.5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53	通过《关于公司定向增发股份的议案》	2020.11.14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54	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2020.11.25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55	通过《关于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2020.11.25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56	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以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定向增发股份相关交易文件的议案》	2020.12.4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序号	决议事项	决议时间	表决情况
57	通过《关于修订〈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0.12.4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58	通过《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021.3.16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59	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3.16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60	通过《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1.3.16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61	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1.3.16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62	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1.3.16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63	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1.3.16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64	通过《关于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2021.3.16	关联董事回避，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65	通过《关于2020年度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2021.3.16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66	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1.3.16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67	通过《关于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关于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2021.3.16	关联董事回避，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68	通过《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1.3.16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69	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2021.4.9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70	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2021.4.9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71	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或累计未弥补亏损）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1.4.9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72	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021.4.9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73	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2021.4.9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74	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2021.4.9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75	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涉承诺事项的议案》	2021.4.9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76	通过《关于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议案》	2021.4.9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77	通过《关于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1.4.9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78	通过《关于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	2021.4.9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79	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2021.4.9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80	通过《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021.4.9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序号	决议事项	决议时间	表决情况
81	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2021.4.9	关联董事回避，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82	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议案》	2021.4.9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83	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	2021.4.9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84	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2021.4.9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85	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1.4.9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86	通过《关于修订〈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1.4.9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87	通过《关于修订〈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1.4.9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88	通过《关于修订〈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21.4.9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89	通过《关于修订〈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1.4.9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90	通过《关于修订〈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1.4.9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91	通过《关于修订〈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1.4.9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92	通过《关于制定〈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2021.4.9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93	通过《关于制定〈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2021.4.9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94	通过《关于制定〈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1.4.9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95	通过《关于修订〈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2021.4.9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96	通过《关于修订〈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2021.4.9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97	通过《关于制定〈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1.4.9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98	通过《关于制定〈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1.4.9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99	通过《关于制定〈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1.4.9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00	通过《关于制定〈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2021.4.9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01	通过《关于制定〈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1.4.9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02	通过《关于制定〈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1.4.9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03	通过《关于制定〈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1.4.9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序号	决议事项	决议时间	表决情况
104	通过《关于制定〈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1.4.9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05	通过《关于申请董事会批准票据贴现及贷款融资的议案》	2021.5.28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 （2）股东（大）会经营管理、财务决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就发行人重大经营事项和财务事项的决议如下：

序号	决议事项	决议时间	表决情况
1	通过《〈2017年度经营报告〉及〈财务报告〉的议案》	2018.2.3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2	通过《关于审议〈2018年度规划报告〉的议案》	2018.2.3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3	通过《关于审议〈2018年度预算〉的议案》	2018.2.3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4	通过《关于审议〈半导体激光创新研究院建设〉的议案》	2018.2.3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5	通过《关于审议〈1.5亿融资方案〉的议案》	2018.2.3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6	通过《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与方案〉的议案》	2018.2.3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7	通过《关于修订〈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8.4.20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8	通过《关于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中科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武汉）有限合伙企业、苏州橙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2018.6.25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9	通过《关于同意廖新胜转让股权给苏州英镭的议案》	2019.1.11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0	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新章程的议案》	2019.1.11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1	通过《关于公司1.5亿增资的议案》	2019.2.18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2	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增资的议案》	2019.2.18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3	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19.3.16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4	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019.3.16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5	通过《关于修订〈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9.3.16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6	通过《〈2018年度经营报告〉及〈财务报告〉的议案》	2019.3.25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7	通过《〈2019年度规划报告〉的议案》	2019.3.25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8	通过《〈2019年度预算〉的议案》	2019.3.25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9	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通过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2019.3.25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20	通过《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019.3.25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序号	决议事项	决议时间	表决情况
21	通过《关于〈2019年上半年度经营报告〉（草案）的议案》	2019.7.9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22	通过《关于拟选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的议案》	2019.7.9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23	通过《关于参股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9.7.9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24	通过《关于新一轮融资的议案》	2019.7.9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25	通过《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与苏州长光华芯半导体激光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关于设备租赁与技术服务的议案》	2019.7.9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26	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7.9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27	通过《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与苏州长光华芯半导体激光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因购买相关设备设施预计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7.9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28	通过《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的议案》	2019.10.27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29	通过《关于变更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2019.10.27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30	通过《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2019.11.28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31	通过《关于提名陆殷华为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19.11.28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32	通过《关于选举李阳兵为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19.11.28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33	通过《关于修订〈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9.11.28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34	通过《关于变更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	2020.1.2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35	通过《关于变更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2020.1.2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36	通过《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2020.1.21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37	通过《关于提名陆殷华为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20.1.21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38	通过《关于选举李阳兵为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20.1.21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39	通过《关于修订〈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0.1.21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40	通过《关于制定〈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0.5.25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41	通过《关于〈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	2020.5.25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42	通过《关于确认受让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5%股份的议案》	2020.5.25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43	通过《关于股东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拟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长春长光精密仪器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2020.5.25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44	通过《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6.29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45	通过《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6.29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序号	决议事项	决议时间	表决情况
46	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0.6.29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47	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0.6.29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48	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初稿）的议案》	2020.6.29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49	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经营报告的议案》	2020.6.29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50	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0.6.29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51	通过《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补充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0 年度预计情况的议案》	2020.6.29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52	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0.6.29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53	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规划报告的议案》	2020.6.29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54	通过《关于确认股东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长春长光精密仪器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2020.7.3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55	通过《关于修订〈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0.7.3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56	通过《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购置不动产的议案》	2020.7.28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57	通过《关于拟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20.7.28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58	通过《关于拟定股份有限公司名称的议案》	2020.7.28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59	通过《关于聘请公司股份改制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2020.7.28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60	通过《关于确认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审字（2020）02614 号〈审计报告〉的议案》	2020.10.11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61	通过《关于确认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众联评报字（2020）第 1210 号〈评估报告〉的议案》	2020.10.11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62	通过《关于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20.10.11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63	通过《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议案》	2020.11.5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64	通过《关于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20.11.5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65	通过《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	2020.11.5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66	通过《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0.11.5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67	通过《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议案》	2020.11.5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68	通过《关于股份公司内部机构设置的议案》	2020.11.5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69	通过《关于董事会设置四个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2020.11.5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70	通过《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20.11.5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序号	决议事项	决议时间	表决情况
71	通过《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0.11.5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72	通过《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20.11.5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73	通过《关于公司定向增发股份的议案》	2020.11.29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74	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以及签署定向增发股份相关交易文件的议案》	2020.12.20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75	通过《关于修订〈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0.12.20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76	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2021.1.16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77	通过《关于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2021.1.16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78	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4.16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79	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4.16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80	通过《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1.4.16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81	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1.4.16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82	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1.4.16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83	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1.4.16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84	通过《关于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关于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2021.4.16	关联股东回避，非关联股东一致同意
85	通过《关于2020年度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2021.4.16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86	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情况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1.4.16	关联股东回避，非关联股东一致同意
87	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1.4.16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88	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1.4.16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89	通过《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1.4.16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90	通过《关于审议〈2021年度经营规划报告〉的议案》	2021.4.16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91	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2021.4.24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92	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2021.4.24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93	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或累计未弥补亏损）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1.4.24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94	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021.4.24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95	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2021.4.24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96	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2021.4.24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97	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涉承诺事项的议案》	2021.4.24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序号	决议事项	决议时间	表决情况
98	通过《关于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议案》	2021.4.24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99	通过《关于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1.4.24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00	通过《关于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	2021.4.24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01	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2021.4.24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02	通过《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021.4.24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03	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2021.4.24	关联股东回避，非关联股东一致同意
104	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议案》	2021.4.24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05	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1.4.24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06	通过《关于修订〈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1.4.24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07	通过《关于修订〈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1.4.24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08	通过《关于修订〈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1.4.24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09	通过《关于修订〈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21.4.24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10	通过《关于修订〈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1.4.24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11	通过《关于修订〈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1.4.24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12	通过《关于修订〈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1.4.24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13	通过《关于制定〈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2021.4.24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14	通过《关于制定〈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2021.4.24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15	通过《关于制定〈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1.4.24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16	通过《关于制定〈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1.4.24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报告期内，除股东/董事需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重大经营事项和财务事项的有关议案均由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发行人董事会关于重大经营事项和财务事项的有关议案均由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不存在任一股东控制股东（大）会或控制董事会的情况。

此外，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日常经营管理事项由总经理负责，其职权包括但不限于：“①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②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③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④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⑤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⑥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⑦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等。”以总经理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层由公司董事会产生，并向董事会负责，不存在任一或几名经营管理人员控制公司经营管理或财务决策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控制人。

## 5. 分歧解决机制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分歧解决机制具体如下：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

此外，发行人股东华丰投资、苏州英镭、长光集团、国投创投（上海）、伊犁苏新、璞玉投资出具了《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除招股说明书公开披露的股东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外，本单位与长光华芯其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二、自长光华芯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会以所持有的长光华芯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长光华芯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长光华芯的实际控制权。”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发行人经营管理、财务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决定经营方针、审批通过财务决策，董事会决定经营计划、制订财务计划，总经理负责日常经营管理、组织实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公司

章程已对分歧解决机制进行了明确规定。

## （二）认定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充分依据和理由

### 1. 认定依据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二）及《科创板上市规则》15.1（十一）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三）及《科创板上市规则》15.1（十二）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五条规定：“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持股情况为：华丰投资持有发行人 24.51% 股份，苏州英镭及其关联股东苏州芯诚、苏州芯同合计持有发行人 23.84% 股份，璞玉投资及其关联股东达润长光、橙芯创投合计持有发行人 11.35% 股份，长光集团持有发行人 8.72% 股份，伊犁苏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道丰合计持有发行人 6.70% 股份。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等类似安排。除报告期初至 2019 年 3 月华丰投资持有发行人股权超过 30% 以外，单独持股、关联或一致行动的股东合计持股均未超过 30%。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华丰投资系财务投资人，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其在报告期内第一大股东地位未发生变动，并承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权；苏州英镭及其关联股东苏州芯诚、苏州芯同与华丰投资所能控制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接近，均无法单独或共同控制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均无法单独或共同支配发行人的重大财务及经营决策。

同时，鉴于发行人主要股东均无法控制公司，发行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出

资比例较高的自然人出资人因而无法通过投资关系实际控制支配公司行为。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自然人之间未约定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或其他安排，不存在通过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 关于不认定苏州英镭为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在股东（大）会层面，苏州英镭作为发行人核心管理团队设立的持股平台，苏州英镭及其关联方未曾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30%，且其一直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不存在依其所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表决权便足以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情形；在董事会层面，各时期苏州英镭提名/委派的董事人数占公司董事会总席位的情况如下：

期间	苏州英镭提名董事人数	占董事会席位比重
2018.1-2019.3	0	0/5
2019.3-2020.1	2	2/7
2020.1-2020.11	2	2/7
2020.11 至今	3	3/11

由上可知，各时期苏州英镭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委派、提名的董事达到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进而控制董事会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派、提名的监事达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进而控制监事会的情形；不享有单独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的权力；亦无法控制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和财务决策。尽管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主要由包括苏州英镭合伙人在内的核心管理团队负责，但这种经营管理权利实际上系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基于对核心管理团队在业务能力、技术水平以及管理经验等方面的信任而授予，不存在核心管理团队反向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情形。发行人的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无法由苏州英镭的合伙人单独掌握，相应重大事项的执行仍需遵照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定。

因此，综合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现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策机制、高级管理层的选任机制以及公司重大财务和经营决策的历史记录、实际情

况、决策过程等多个维度，苏州英镭不是亦无法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以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科技创新企业，属于技术和资本双密集型行业，其生产经营既需要技术的研发和积累，也需要资本的支持和投入。技术层面，由苏州英镭合伙人构成的核心技术团队经历了自发组建、自觉调整乃至长期稳定的阶段；资本层面，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也经历了财务投资人到战略投资人渐次参与的过程，民营资本及国有资本均有参加且各方所持公司股权表决权较为均衡。在此过程中，核心技术团队和资本方面彼此推动又相互制衡并逐渐形成了目前发行人无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和无实际控制人的治理机制，这种股权结构和治理机制既符合一般客观规律和基本商业逻辑，也不存在故意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此外，根据天衡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和 2021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天衡审字（2021）01269 号”《审计报告》以及“天衡专字（2021）01425 号”《审阅报告》，自报告期初至 2021 年第一季度末，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	77,088.96	74,117.01	49,920.89	24,665.33
所有者权益	53,174.43	51,049.76	25,429.64	10,024.05
营业收入	7,799.52	24,717.86	13,851.01	9,243.44
净利润	2,124.82	5.39	-12,889.02	-1,439.57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的经营状况逐步扭亏为盈，且主要财务数据均呈现上升趋势。因此，发行人核心管理团队稳定，经营业绩向好，其公司治理和管理层决策未因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和治理机制而受到不利影响。

最后，如前所述，2021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全体股东亦已通过发行人不存在单独或者共同控制、支配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重大财务和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人的决议，苏州英镭也出具了《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综上，苏州英镭不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3. 根据《审核问答（二）》问题 5 的要求核查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5（一）要求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上述要求，如前本问题回复“一、发行人说明事项”所述，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的入股协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文件等资料，认为除报告期初至 2019 年 3 月华丰投资持有发行人股权超过 30%以外，不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的情形。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华丰投资、第二大股东苏州英镭均已承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减持，且华丰投资、苏州英镭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无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真实、完整、有效、充分。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5 的要求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股东签署的相关入股协议；
2.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情况；
3.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情况；
4.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监事会运作情况，核查监事会历次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决议；

5.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的提名文件，取得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聘任文件；

6. 核查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如总经理办公会会议记录等；

7. 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并形成访谈笔录；

8. 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

## （二）核查意见

综上，经如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 问询问题 14：关于华丰投资股份代持

根据申报材料，2016年7月华丰投资拟入股长光华芯时，徐少华、陆俊明作为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对外提供担保较多，徐少华、陆俊明为避免因公司债务影响其个人资产，徐少华、陆俊明分别委托了其各自亲属肖平、承洪代为持有华丰投资的合伙份额。徐少华、陆俊明向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及其子公司借款的期限为2016年6月10日至2026年6月10日，到期后一次性还本付息。2019年4月、2020年8月上述代持相继解除。

请发行人说明：（1）当前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情况，是否存在破产清算等事宜；（2）结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说明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给徐少华、陆俊明是否严重侵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是否存在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3）相应代持资产是否会被追回，发行人的股权是否稳定。

请发行人律师、保荐机构对徐少华、陆俊明上述借款代持投资入股行为进行核查，并结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的股权是否存在不稳定的风险，是否符合相关发行上市条件。

###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 （一）当前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情况，是否存在破产清算等事宜

#### 1. 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 （1）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一家在中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251320535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吴江市七都镇人民路6号			
法定代表人	徐少华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6 年 7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1996 年 7 月 17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通信电缆、光纤光缆、光电缆材料及附件、光器件、通信设备生产、销售；实业投资；废旧金属的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徐少华	1,450.00	41.43
	2	李金娥	600.00	17.14
	3	陆俊明	600.00	17.14
	4	李荣林	250.00	7.14
	5	徐志明	200.00	5.71
	6	濮明荣	100.00	2.86
	7	唐林才	100.00	2.86
	8	李彩娥	100.00	2.86

	9	张建芳	100.00	2.86
<b>合计</b>			<b>3,500.00</b>	<b>100.00</b>

## (2) 吴江市恒通电缆有限公司

根据吴江市恒通电缆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吴江市恒通电缆有限公司系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吴江市恒通电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251332536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吴江市七都镇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徐少华			
注册资本	1,7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7 年 12 月 4 日			
经营期限	1997 年 12 月 4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通信电缆、光缆）、铜杆、铜丝、铜粒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	100.00
<b>合计</b>			<b>1,700.00</b>	<b>100.00</b>

## (3) 吴江飞乐恒通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根据吴江飞乐恒通光纤光缆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吴江飞乐恒通光纤光缆有限公司系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吴江飞乐恒通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730716115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吴江市七都镇人民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彩娥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 年 8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01 年 8 月 28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光纤光缆生产销售；铜粒、铜米、铜杆、铜丝生产销售（不含冶炼）；塑料粒子生产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铝杆铝丝销售；网络工程设计、安装；废旧物资（废旧金属）回收（危险废物除外）；通信设备、电子产品代购、代销。（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920.00	99.00
	2	徐少华	80.00	1.00
合计			<b>8,000.00</b>	<b>100.00</b>

## 2. 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的重大担保债务诉讼及其执行情况

## (1) 重大担保债务诉讼情况

根据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的重大担保债务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案件结果	受理时间
1	(2016)苏0509民初13262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吴江市巨龙金属带箔有限公司、吴江飞乐恒通光纤光缆有限公司、吴江飞乐恒通光纤光缆有限公司、陆婷婷、陆福明、陆丽英、陆金龙、施明娥、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判决被告吴江市巨龙金属带箔有限责任公司归还原告3500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罚息及复利，被告吴江飞乐恒通光纤光缆有限公司、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陆丽强、孔婷婷、陆福明、陆丽英、陆金龙、施明娥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6.10
2	(2017)苏0509民初2179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吴江恒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吴江市巨龙金属带箔有限公司、吴江市恒通电缆有限公司、吴江市恒通电缆有限公司、陆丽强、孔婷婷	判决被告吴江恒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归还原告39493000元，并偿付相应欠息，被告吴江市巨龙金属带箔有限公司、吴江市恒通电缆有限公司、陆丽强、孔婷婷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7.2
3	(2017)苏0509民初6414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吴江市联信光电线缆厂、江苏环球通信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孙菊林、叶琦、陆林江、张星妹、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裁定准许原告撤回起诉	2017.5

## (2) 执行情况

根据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的重大担保诉讼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执行案号	对应判决案号	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	执行情况	债权处置情况
1	(2017)苏0509执6783号	(2016)苏0509民初13262号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吴江市巨龙金属带箔有限公司、 <b>吴江飞乐恒通光纤缆有限公司</b> 、陆丽强、孔婷婷、陆福明、陆丽英、陆金龙、施明娥、 <b>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b>	裁定执行终结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笔债权被多手转让至苏州合众思创投资有限公司。经苏州合众思创投资有限公司确认，后续其仅向其他债务人主张债权，自愿放弃向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吴江飞乐恒通光纤缆有限公司主张债权
2	(2017)苏0509执4875号	(2017)苏0509民初2179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吴江恒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吴江市巨龙金属带箔有限公司、吴江市恒通 <b>电缆有限公司</b> 、陆丽强、孔婷婷	裁定执行终结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拟通过关联方受让该笔债权，再由关联方确认放弃向吴江市恒通电缆有限公司主张债权
3	-	(2017)苏0509民初6414号	-	-	未申请执行	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承担担保范围内的全部担保责任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的重大担保债务诉讼及其执行情况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1) 工商登记情况

如前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持有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前述主体自设立以来，均已通过了历年工商年检或进行了年检备案，不存在破产清算事宜，亦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 (2) 现时债务

根据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具体债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债权人名称	债务类型	主债务人	责任金额	债务到期日
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	950.00	2021.9.16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	苏州中美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22.6.2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	苏州上晟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1,850.00	2022.1.5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		1,300.00	2021.11.23
吴江市恒通电缆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	1,000.00	2021.10.3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担保	吴江恒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000.00	2017.2.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担保	苏州中美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80.00	2021.8.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担保	吴江市桔园丝绸织造厂	1,500.00	2021.12.14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	苏州瑞讯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022.5.26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		100.00	2022.4.21

债务人名称	债权人名称	债务类型	主债务人	责任金额	债务到期日
吴江飞乐恒通光纤 光缆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	1,000.00	2021.10.2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担保	吴江昌盛铜业有限 公司	900.00	2022.3.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担保		800.00	2022.1.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担保		800.00	2022.5.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担保		500.00	2022.3.14

根据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判决书及执行裁定书，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 4,000 万元担保债务具体情况如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向吴江恒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4,000 万元，吴江市恒通电缆有限公司、吴江市巨龙金属带箔有限责任公司、陆丽强、孔婷婷作为保证人就吴江恒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在 201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9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项下系列债权在债权本金 4,000 万元和相应的利息范围内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吴江恒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无力偿还借款本息，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判决吴江市巨龙金属带箔有限责任公司、吴江市恒通电缆有限公司、陆丽强、孔婷婷对吴江恒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无力偿还的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有关案件诉讼及执行情况参见本问题回复“2. 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的重大担保债务诉讼及其执行情况”）

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针对上述债权出具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若上述案件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转让案件涉及债权时，本公司将于第一时间通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受让该笔债权。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关联方取得债权后，将自愿放弃对吴江市恒通电缆有限公司主张债权。”

除前述到期尚未清偿的 4,000 万元担保债务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对外担保债务的金额共计 10,830 万元。根据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苏州中美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上晟合金科技有限公司、吴江市桔园丝绸织造厂、苏州瑞讯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吴江昌盛铜业有限公司等主债务人的经营情况、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到期无法清偿主合同项下债务的重大风险，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性较小。

鉴于如上核查情况，除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 4,000 万元担保债务外，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债务均未到期，不存在到期尚未清偿的重大债务。

### （3）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吴江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华正专审(2021)字第 252 号”审计报告（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吴江市恒通电缆有限公司、吴江飞乐恒通光纤光缆有限公司合并口径），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156,245.12	货币资金	12,194.17
负债总额	40,758.40	净利润	18,704.06
所有者权益	115,486.72	主营业务收入	34,045.98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26.09%，偿债能力较强，账面货币资金充足，流动性风险较低，不存在资不抵债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开数据，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3,533,116 股，根据 2021 年 8 月 2 日该股票的收盘价测算，相关股票市值约为 5.77 亿元。因此，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账面货币资金余额足够偿付其履行中及尚未履行的重大债务。

综上，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破产清算事宜，亦不存在潜在破产清算风险。

## （二）结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说明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给徐少华、陆俊明是否严重侵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是否存在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 1. 《公司法》相关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 （1）《公司法》相关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条（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如下：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2）具体理解与适用

立足于《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三款的文义，其构成要件具体如下：①请求权人为公司债权人，相对人为公司股东；②股东滥用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③逃避债务。因此，仅当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给徐少华、陆俊明之行为同时满足上述构成要件时，方可确认该借款行为切实侵害了债权人利益，且相关人员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否则，该借款行为不宜认定为严重侵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 2. 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行为的合规性

#### （1）不存在滥用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的情形

根据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苏州信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信所验[2005]字第 299 号《验资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徐少华、陆俊明认缴的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徐少华、陆俊明作为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对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此外，根据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记账凭证以及相关借款协议，2016 年 6 月，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徐少华、陆俊明借款合计 6,800 万元，对

应代持华丰投资的相关财产份额。2017年12月，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徐少华、陆俊明借款合计5,000万元，对应代持苏州创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相关财产份额，并相应与徐少华、陆俊明签署了借款协议，相关借款均已如实计入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账簿，该借款事项依法履行了《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尽管徐少华系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徐少华、陆俊明合计持有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超过50%，但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上能够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因向控股股东借款进而导致公司资产流向不明、公司财产与股东混同等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情形。

## （2）不存在逃避债务的情形

根据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凭证及有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还款凭证，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徐少华、陆俊明提供借款的相关还款情况或还款计划如下：

### ①华丰投资份额代持的相关借款

徐少华、陆俊明已于2021年7月27日向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账户汇入6,800万元，备注用途为归还借款，相关款项已依法计入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账簿。

### ②苏州创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份额代持的相关借款

徐少华、陆俊明已于2021年8月4日向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账户汇入1,000万元，备注用途为归还借款，相关款项已依法计入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账簿。

此外，徐少华、陆俊明承诺将于2022年2月前全部清偿对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的剩余4,000万元债务。

根据如上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华丰投资份额代持的相

关借款均已如数返还，苏州创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份额代持的相关借款已部分偿还且存在明确的还款计划，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徐少华、陆俊明提供借款的事项不存在逃避债务的情形。

综上，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徐少华、陆俊明提供借款不属于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行为，徐少华、陆俊明无需对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不存在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 （三）相应代持资产是否会被追回，发行人的股权是否稳定

#### 1. 徐少华、陆俊明的合伙份额代持情况

根据华丰投资、橙芯创投的工商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徐少华、陆俊明曾以合伙份额代持的形式通过华丰投资、苏州创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的权益份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前述合伙份额代持情形均已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 （1）华丰投资

2016年7月，华丰投资受让奥普光电持有华芯有限2,093万元注册资本。彼时华丰投资的合伙人为肖平、承洪、王菁（肖平持有50%的合伙份额，认缴4,000万元出资额，承洪持有35%的合伙份额，认缴2,800万元出资额，王菁持有15%的合伙份额）。其中肖平系为徐少华代持，承洪系为陆俊明代持。

2020年7月，肖平、承洪分别将其代徐少华、陆俊明持有的华丰投资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徐少华、陆俊明，上述合伙份额代持解除。

##### （2）苏州创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年3月，橙芯创投以人民币2,000万元认缴发行人200.3823万元注册资本。苏州创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持有橙芯创投55.56%股份的有限合伙人。彼时，苏州创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郑玲美、金英英（郑玲美持有60%的合伙份额，认缴3,000万元出资额，金英英持有40%的合伙份额，认缴2,000万元出资额）。其中郑玲美系为徐少华代持，金英英系为陆俊明代持。

2021年3月，郑玲美与徐少华签订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苏州创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给徐少华；同日，金英英与陆俊明签订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苏州创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给陆俊明，上述合伙份额代持解除。

## 2. 不属于抽逃出资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二条的规定：“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二）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三）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四）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如本问题回复“2. 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行为的合规性”所述，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徐少华、陆俊明提供借款的行为履行了《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不存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利用关联交易抽逃出资的情形。

因此，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徐少华、陆俊明提供借款不属于抽逃出资的行为。

## 3. 发行人股权稳定性

如前所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低，现金流充足，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存在因无法履行债务而导致破产的情形。除通过华丰投资、苏州创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外，徐少华、陆俊明直接或间接控制大量的其他价值较高的资产，具有较强的支付能力。

鉴于如上核查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徐少华、陆俊明通过第三方代持华丰投资、苏州创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均已还原至徐少华、陆俊明的名下，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不清晰的情形。

同时，徐少华、陆俊明从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借贷的部分款项已偿还完毕，尚未清偿的部分借款亦具有明确的偿还计划，不存在债权人要求徐少华、陆俊明偿还借款或主张债权的情况，因此，徐少华、陆俊明通过华丰投资、苏州创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不稳定的风险。

此外，徐少华、陆俊明、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就相关事项承诺如下：若因债权人、其他权利人或有关权力机关的要求，导致徐少华、陆俊明所持华丰投资的财产份额或通过华丰投资、苏州创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长光华芯的股权出现被追缴、执行风险时，本人/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连带筹措其他资产以偿付相关债务，保证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稳定。

综上，徐少华、陆俊明的相关代持资产不存在被追回的风险，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且不存在不稳定的风险，符合发行条件。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会计凭证、征信报告、验资报告；
2. 查阅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历史上存在的担保债务涉及的保证合同、判决书、裁定书；
3. 核查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徐少华、陆俊明提供借款的股东会决议、借款协议以及徐少华、陆俊明偿还借款的银行流水凭证；
4. 对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
5. 获取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承诺。

## （二）核查意见

经如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破产清算事宜，亦不存在潜在破产清算风险。

2. 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徐少华、陆俊明借款不属于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行为，徐少华、陆俊明无需对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不存在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3. 徐少华、陆俊明的相关代持资产不存在被追回的风险。

4.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且不存在不稳定的风险，符合发行条件。

### 问询问题 16：关于其他事项

**16.1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标准为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金额虽未达到 500 万元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发行人在重要合同章节披露的重大合同重要性水平为 50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重要性水平标准制定的依据及合理性。

请发行人按照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要求披露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情况，若有经销合同和框架合同，披露报告期内合同已履行金额。请发行人提交合同文件作为监管备查文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合同的披露是否完整、准确。

###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 发行人重要性水平标准制定的依据及合理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要性水平标准系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标准，而非审计中考虑的重要性水平，其制定依据主要有以下两点：

### 1. 基于自身业务规模制定

发行人根据所处行业、发展阶段以及自身业务规模，考虑以营业收入的 5% 作为重要性水平的制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243.44 万元、13,851.01 万元和 24,717.86 万元，基于谨慎性原则选择 2018 年营业收入作为基准计算得重要性水平约为 500 万元。

### 2. 结合相关法规制定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第一百二十四条中“发行人应披露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内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要合同口径为“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综上，为便于投资人阅读理解，保证申报文件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或重要性水平标准、与“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中披露的重大合同重要性水平均为 500 万元，上述标准制定具备合理性。

## 二、发行人补充披露事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要合同”中补充披露了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情况，并披露了经销合同和框架合同报告期内已履行金额。

##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发行人重大合同进行了如下核查：

1. 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等合同明细；
2.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3. 查阅发行人的合同管理制度，结合发行人经营状况以综合确定重要性水平；
4. 获取并核查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的重大合同原件，复核合同金额、合同内容、履行期间以及报告期内已履行金额；
5. 访谈发行人的销售经理、采购负责人、财务总监并制作访谈笔录，取得发行人关于重大合同基本情况的书面确认；
6. 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 （二）核查意见

经如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披露的重大合同完整、准确。

**16.2 请发行人说明当前长光集团国有股权批复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相关障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当前长光集团国有股权批复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相关障碍**

##### （一）当前长光集团国有股权批复的最新进展情况

2021年7月，财政部出具《关于批复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教函[2021]57号）：同意长光华芯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确认长光集团持有发行人887万股，长光集团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 （二）发行人股权变动涉及的国有资产监管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长光集团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国有资产监管情况具体如下：

国有股权变动事项	国资监管程序	瑕疵
2012年3月，奥普光电、廖新胜设立华芯有限	1. 奥普光电上级单位中科院长光所作出决议，同意设立华芯有限； 2. 廖新胜于出资的无形资产价值已经《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2012]第33号）评估确认，并经中科院长光所书面认可	尽管中科院长光所在作出决议前未向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备案，但自奥普光电投资入股至今，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未对相关事项提出任何异议，并于2020年5月出具审核意见，颁发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
2012年4月，奥普光电、廖新胜同比例增资	因本次由华芯有限全部原股东奥普光电、廖新胜以货币同比例出资，无需履行评估、评估备案或其他国资审批手续	不涉及
2016年7月，中科院长光所、华科创投、许立群增资入股华芯有限，同时奥普光电通过公开挂牌将持有华芯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华丰投资	1. 2015年10月，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鄂众联评报字[2015]第1153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华芯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1,117.05万元 2. 2016年5月，中国科学院对奥普光电公开挂牌的华芯有限权益价值予以备案	不存在瑕疵
2016年11月，华丰投资、华科创投、璞玉投资、中科院长光所向华芯有限增资	未履行评估、评估备案手续	鉴于本次增资与上轮增资间时间间隔较短，且华芯有限基于业务发展需要急需股东资本投入，故未及时履行备案程序。 本次增资虽未履行审批备案手续，但本次增资价格远高于华芯有限的净资产水平，也高于华芯前、后两次增资的评估备案值，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且本次增资已经众联评报字[2019]第1123号《评估报告》追溯确认。

国有股权变动事项	国资监管程序	瑕疵
2019年3月，国投创投（上海）、中科院创投、橙芯创投增资入股华芯有限	1. 2018年11月15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众联评报字[2018]第1218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华芯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3,714.93万元 2. 2018年12月19日，中国科学院对当时华芯有限的全部权益价值予以备案	不存在瑕疵
2020年6月，伊犁苏新、南京道丰、国投创投（宁波）、苏州芯同、苏州芯诚增资入股华芯有限	1. 2020年5月21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众联评报字[2020]第1078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华芯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0,437.89万元 2. 2020年6月16日，中国科学院对当时华芯有限的全部权益价值予以备案	不存在瑕疵
2020年11月，股份公司设立	1. 2020年9月25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众联评报字[2020]第1210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长光华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3,165.46万元 2. 2020年11月9日，中国科学院对当时长光华芯的全部权益价值予以备案	不存在瑕疵
2020年12月，哈勃投资增资入股长光华芯	1. 2020年12月15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众联评报字[2020]第1022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长光华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3,165.46万元 2. 2020年12月25日，中国科学院对当时长光华芯的全部权益价值予以备案	不存在瑕疵

2020年5月29日，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出具《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确认华芯有限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企业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本变动过程中存在部分增资事项未履行国资监管机构审批程序的情形。

### （三）是否存在相关障碍

根据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出具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国有股东长光集团，自中科院

长光所通过奥普光电投资设立华芯有限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未对长光所、奥普光电的相关增资、股权转让事宜提出异议，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未侵犯或损害国有股东的合法权益，奥普光电、长光所、长光华芯不存在因国资监管程序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亦不存在侵占国有资产、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各方对发行人的股本演变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基于前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发行人股本变动过程中存在部分增资事项未履行国资监管机构审批程序的情形，但鉴于相关国有股东增资入股发行人履行了评估、备案程序，相关经济行为实际参照评估结果确定交易价格，实质上并没有损害国有股东利益，且国资监管机构未对相关增资事项提出异议，因此，发行人股本变动过程中部分增资事项未履行国资监管机构审批程序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此外，发行人股东长光集团已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获得了财政部关于国有股权管理的最终确认批复。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国有股权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国有资产监管审批、备案文件；
2. 获取并核查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出具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
3. 访谈长光集团相关负责人，确认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未侵害国有股东利益；
4. 获取并核查《财政部关于批复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

股权管理方案的函》；

5. 访谈发行人的国有资产监管相关负责人并制作访谈笔录；

## （二）核查意见

经如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长光集团已取得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国有股权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16.3 请发行人说明当前股东特殊权利协议的安排是否符合《审核问答》（二）问题 10 的要求。**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发行人股东特殊权利协议的安排符合《审核问答》（二）问题 10 的要求**

（一）《审核问答》（二）问题 10 的具体要求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10 规定如下：

“10. 部分投资机构在投资时约定有估值调整机制（对赌协议），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当如何把握？”

答：PE、VC 等机构在投资时约定估值调整机制（一般称为对赌协议）情形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对赌协议，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对赌协议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二）股东特殊权利协议的清理

根据发行人与股东签署的股东特殊权利处置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4月20日，发行人与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特殊条款处置协议》（以下简称“处置协议”），处置协议约定：发行人与全体股东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股东协议中有关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强制性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拟在中国A股市场上市后生效的《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关联制度的规定以及股份有限公司同股同权原则相违背的权利或内容自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并失效，且前述权利或内容不具有任何恢复效力，发行人全体股东均于处置协议上签字盖章确认。

综上，发行人已与全体股东签署不具有恢复效力的股东特殊权利处置协议，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于申报前清理完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10的要求。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股东签署的相关入股协议；
2. 获取发行人与股东签署的《处置协议》；
3. 访谈发行人股东代表并制作访谈笔录。

### （二）核查意见

经如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与全体股东签署不具有恢复效力的股东特殊权利处置协议，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于申报前清理完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10的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正本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章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曾国林

曾国林

经办律师：\_\_\_\_\_

王曦

王 曦

经办律师：\_\_\_\_\_

范华丽

范华丽

2021 年 8 月 9 日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 录

问询问题 1：关于良率和生产成本.....	4
问询问题 4：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8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德恒 08F20190005-14 号

**致：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德恒 08F20190005-1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德恒 08F20190005-2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德恒 08F20190005-9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下发《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506 号，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本所就《二轮问询函》中所涉及的法律相关问题通过查验相关书面资料、发放调查问卷、通过公开途径查询、访谈、走访、相关主体出具确认文件等方式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现本所就《二轮问询函》中所涉及的法律相关问题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的

修改和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所述的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二）。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如下，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问询问题 1：关于良率和生产成本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随着公司生产工艺不断进步，产量与良率持续爬升，单位生产成本不断下降；（2）单管芯片产量增长的主要是因为芯片良率提升；（3）单位衬底产出芯片的数量（芯片产量/领用数量）逐年增加，主要系芯片良率增长所致；单位器件产量对应的热沉领用数量略有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封装段的良率上升所致；（4）2019 年度，发行人承接了科研院所的巴条器件交付项目，该项目涉及的巴条器件封装段良率较低，发行人通过拆卸不良品器件，回收利用热沉的方法，降低了直接材料的消耗，由于封装段良率较低，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成本提高；（5）2019 年 9 月份开始，发行人将封装车间和光纤耦合车间部分产线的劳务外包，劳务外包费用计入制造费用。

请发行人说明：（1）主要产品报告期内良率水平的变化情况，公司的良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是否仍处于良率爬坡过程，新产线完成良率爬坡的平均周期，发行人良率的提升和单位成本的下降是否仍有空间，若未来产品价格进一步下降，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单管芯片产量增长与良率的提升是否匹配，“单管芯片产量增长的主要是因为芯片良率提升”表述是否准确；（3）结合芯片生产及封装良率的变动进一步量化分析单位衬底产出芯片的数量（芯片产量/领用数量）变动较大、热沉领用数量/器件产量略有下降的原因；（4）不良品的会计核算方法；（5）劳务外包的用工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请申报会计师对（1）-（4）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5）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 （一）劳务外包的用工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 1. 劳务外包的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劳务外包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

为从招工、用工管理等大量繁杂工作中解放出来，更好地组织、优化生产，提高生产效率，于 2019 年开始采购劳务外包服务，该类劳务外包服务内容主要为发行人封装车间的封装工作和光纤耦合车间的部分耦合工作（根据标准作业程序进行），工作内容较为基础、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较强，不属于发行人的关键环节及核心工序。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外包用工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工作岗位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 比例
苏州勤百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封装车间、光纤耦合车间	103.50	1.17%	531.53	3.15%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向苏州勤百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劳务外包服务，2021 年开始向苏州博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同种劳务外包服务。

根据如上核查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费用占同期营业成本比例较小，发行人对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

## 2. 劳务外包的合法合规性

### （1）劳务外包公司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①苏州勤百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苏州勤百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06624936X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8 万元
住所	苏州高新区通安镇茂市弄 3 幢 7 号
法定代表人	夏木林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4 月 16 日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
登记机关	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b>经营范围</b>	研发、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销售：机电设备及配件、丝印喷涂器材、治具夹具、润滑油、模具、劳保用品、日用百货、建筑材料；以承接服务外包的形式从事企业生产线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②苏州博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b>名称</b>	苏州博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20594MA1PDDBWXB
<b>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b>注册资本</b>	100 万元
<b>住所</b>	苏州工业园区民生路 88 号 2 幢厂房
<b>法定代表人</b>	李红兵
<b>成立日期</b>	2017 年 7 月 13 日
<b>经营期限</b>	2017 年 7 月 13 日至长期
<b>登记机关</b>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b>经营范围</b>	研发、销售：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电动工具、制冷设备、压缩机、量具、仪器仪表、通信设备、电线电缆、金属制品、电子元器件；销售：办公用品；企业管理咨询；空调的上门安装与上门维护；从事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电工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其他专用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包装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线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述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开信息，劳务外包公司苏州勤百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博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承接发行人劳务外包服务符合其经营范围，其经营范围合法合规。

经核查，劳务外包公司承接的生产线外包工作较为基础、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较强，不属于发行人的关键环节及核心工序，无需取得其他相应业务资质。

经访谈上述劳务外包公司负责人，劳务外包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采购占劳务外包公司同期收入比例不足 30%，不存在劳务外包公司专门或主要为长光华芯及其子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

综上，前述劳务外包公司承接发行人劳务外包服务符合其经营范围，其经营范围合法合规，其承接发行人劳务外包服务无需取得其他相应业务资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2）劳务外包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生产线外包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通过向劳务外包公司发送工作订单的形式确定外包服务的内容，在劳务外包公司按照订单完成生产任务，通过交货、验货等程序后再根据交付的劳务工作成果情况支付费用，并由劳务外包公司开具合法合规的劳务外包服务发票。劳务公司为完成发行人指派的劳务外包生产工作而配置的人员与发行人无任何劳动关系，劳务外包人员的薪资由劳务外包公司支付。《生产线外包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而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严格履行《生产线外包合同》，发行人已足额向劳务外包公司支付劳务外包服务费，各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生产线外包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且已经协议各方友好履行，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
2. 获取并核查了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通过公开网络查询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
3. 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采购明细、劳务外包相关发票；
4. 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和劳务外包公司并形成访谈笔录。

## （二）核查意见

经如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劳务外包用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 问询问题 4：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回复，发行人当前认定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从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管任免、经营决策等方面论述了认定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和理由。同时，发行人表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华丰投资系财务投资人，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从公司章程规定的分歧解决机制来看，公司治理出现纠纷的，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认定第一大股东华丰投资为财务投资人的具体依据；（2）公司截至当前是否出现决策、治理方面的分歧及相应的解决方式；并结合上述章程规定的分歧解决机制的内容，进一步说明当前约定的分歧解决机制是否有效，是否能保证公司的决策效率、进而保证公司的有效运行和管理。

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 （一）认定第一大股东华丰投资为财务投资人的具体依据

##### 1. 发行人的技术特性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半导体激光芯片、器件、模块等激光行业核心元器件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科技创新企业，公司的核心技术研发难度大、周期长、要求高，面对的国内外市场环境、法律政策复杂，公司治理对从事技术研发、经营管理人员的专业背景和水平要求高，华丰投资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少华不具备经营、管理发行人的专业能力和技术能力。

## 2. 华丰投资的投资目的及其基本情况

### （1）华丰投资入股华芯有限的目的

根据华丰投资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7月，由于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并预期通过持股取得投资回报和收益，华丰投资于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受让取得华芯有限35.40%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华丰投资持有发行人24.51%的股份。

### （2）华丰投资及其主要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丰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苏州华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MGF1383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迎宾大道333号25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少华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21日
经营期限	2016年3月21日至2036年1月27日
登记机关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情况	普通合伙人徐少华出资4,000万元，有限合伙人陆俊明出资2,800万元，有限合伙人曾鸿斌出资1,200万元。

根据华丰投资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华丰投资自2016年3月设立以来，除投资并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根据华丰投资提供的相关资料，华丰投资主要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少华管理，其他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徐少华不存在半导体激光芯片及相关领域的教育背景和工作经历。

## 3. 华丰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要经营企业的业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华丰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少华主要将其时间精力投入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吴江市恒通电

缆有限公司和苏州恒通景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

上述企业作为徐少华目前的工作重心，其主营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具体关系	主营业务
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徐少华直接持有 41.43% 股份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通信电缆、光纤光缆、光电材料及配件、光器件、通信设备生产销售及实业投资业务
吴江市恒通电缆有限公司	徐少华间接持有 41.43% 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电线电缆（通信电缆、光缆）、铜杆、铜丝、铜粒生产销售业务
苏州恒通景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徐少华间接持有 35.07% 股份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绿化苗木栽培销售、绿化景观工程设计施工业务

经核查，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重大差异，华丰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少华仅仅是从财务投资的角度管理华丰投资对发行人的投资，其不存在半导体激光芯片及相关领域的行业背景，不具备管理发行人业务的能力。

#### 4. 华丰投资不存在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意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共 11 名，华丰投资提名了 2 名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的影响力较小，且其提名董事主要是为了完善发行人的治理机制，并保障其合法的知情权从而保证投资的安全性，不存在要求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其意见进行决策或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进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亦不享有该等权力。

此外，2021 年 3 月 16 日，华丰投资出具《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承诺：“自长光华芯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华丰投资）不会以所持有的长光华芯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长光华芯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长光华芯的实际控制权。”

鉴于前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丰投资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少华不具备经营、管理发行人的专业能力和技术能力；华丰投资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主要系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并预期通过持股取得投资回报和收益；华丰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少华的工作重心在于经营管理与发行人无关的其他有实际业务的企业，其仅仅是从财务投资角度管理华丰投资对发行人的投资；华丰投资不存在参

与发行人经营管理以及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意图、计划。

综上，华丰投资为发行人的财务投资人。

**（二）公司截至当前是否出现决策、治理方面的分歧及相应的解决方式；并结合上述章程规定的分歧解决机制的内容，进一步说明当前约定的分歧解决机制是否有效，是否能保证公司的决策效率、进而保证公司的有效运行和管理。**

1. 公司截至当前是否出现决策、治理方面的分歧及相应的解决方式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会议决策事项均由股东、董事通过并形成有效决议，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未发生影响公司经营治理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 结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分歧解决机制的内容，进一步说明当前约定的分歧解决机制是否有效，是否能保证公司的决策效率、进而保证公司的有效运行和管理。

（1）公司章程规定的分歧解决机制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分歧解决机制具体如下：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

根据上述条款，若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包括发行人决策及治理事项）存在纠纷的，首先应当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方可诉诸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相关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发行人的该等机制能有效解决分歧，保证公司的决策效率、进而保证公司的有效

运行和管理。发行人的决策和治理机制具体如下：

## ①发行人的股东大会

### A. 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可以提议召集股东大会，故而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不必然导致公司无法召开股东大会。同时，公司设立至今股东大会均正常召开并作出有效决议，不存在无法召开股东大会进而影响公司治理决策的情形。

### B. 股东大会的决策机制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机制如下：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经核查如上条款，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策需遵循“资本多数决”原则，即出席会议的股东按照其所持股份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经代表多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即可形成决议。基于该等决策机制，无论表决结果如何，发行人股东大会均能够形成切实有效的决议，不存在由于出席会议股东表决权比例不足进而致使股东大会无法召开或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情形。

## ②发行人的董事会

### A. 董事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若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不满足法定人数要求，则应在原定会议召开日期再次通知全体董事将会议推迟至原定日期后的第五个工作日，会议议题、议程、开会地点不变。

此外，发行人董事长闵大勇就相关事项声明如下：

“在本人担任长光华芯董事长期间，本人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及时召开董事会；若本人因法定事由而不能行使表决权的、发生回避表决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被认定属于表决权受限的情形，且其他董事因所持表决权比例相同而可能形成僵局的，则本人承诺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提请召开新一次董事会，并承诺通过董事会决议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推进公司决策。”

根据上述召集程序，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不必然导致公司无法召开董事会。同时，公司设立至今董事会均正常召开并作出有效决议，不存在无法召开董事会进而影响公司治理决策的情形。

## B. 董事会的决策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的决议机制如下：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经如上核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需具备法定人数，且董事会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尽管依照上述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形成有效决议的机制，理论上发行人董事会存在无法召开会议或表决人数不够等导致影响治理决策的可能，但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董事长声明，若发行人董事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发行人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撤换相应董事；若出席董事会的董

事人数未达全体董事半数以上进而导致董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发行人董事长将及时召开新一次董事会并将相应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保证公司决策治理的有效性。

因此，发行人董事会实际上不会出现无法召开或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情形。

### ③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制如下：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等。”

经核查如上条款，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由总经理统筹副总经理负责，且该等经营管理权利系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基于对总经理、副总经理在业务能力、技术水平以及管理经验等方面的信任而授予，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未发生影响公司治理决策的情形。

### ④发行人决策、治理、运行及管理的实际效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均合法召开并形成有效决议，会议决议均得到管理层的有效执行，不存在《公司法》第 22 条规定的股东（大）会决议无效、可撤销情形；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机制及经营管理机制的保障下，公司决策治理正常运作，有效运行和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未发生过决策、治理、运行及管理方面的争议或纠纷。

综上，发行人的分歧解决机制有效，能够保证公司的决策效率、进而保证公司的有效运行和管理。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等情况；
2. 访谈华丰投资及其主要合伙人并形成访谈笔录；
3. 获取并核查华丰投资的工商档案、审计报告，华丰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少华填写的调查问卷；
4. 获取并核查华丰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少华主要经营的其他企业工商资料；
5. 取得了华丰投资出具的《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6. 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7. 获取并核查发行人董事长出具的声明。

### （二）核查意见

经如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认定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华丰投资为财务投资人的依据充分、合理；
2. 发行人的分歧解决机制有效，能够保证公司的决策效率、进而保证公司的有效运行和管理。

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本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经办律师： 曾国林

曾国林

经办律师： 王曦

王 曦

经办律师： 范华丽

范华丽

2021年 8月 24日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德恒 08F20190005-18 号

**致：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德恒 08F20190005-1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德恒 08F20190005-2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德恒 08F20190005-9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德恒 08F20190005-14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下发《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543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本所就《意见落实函》中所涉及的法律相关问题通过查验相关书面资料、发放调查问卷、通过公开途径查询、访谈、走访、相关主体出具确认文件等方式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现本所就《意见落实函》中所涉及的法律相关问题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

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三）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所述的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三）。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如下，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落实问题一

请发行人说明廖新胜将其持有的长光华芯 29.5024%股权以 1.0668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成员闵大勇、王俊、廖新胜和潘华东为合伙人的持股平台苏州英镭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前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廖新胜将其持有的长光华芯 29.5024%股权以 1.0668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成员闵大勇、王俊、廖新胜和潘华东为合伙人的持股平台苏州英镭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前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

##### 1. 廖新胜将股权转让给苏州英镭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廖新胜将其持有的长光华芯 29.5024%股权以 1.0668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苏州英镭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1月11日，华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廖新胜将其持有华芯有限 29.5%的股权转让给苏州英镭。同日，廖新胜与苏州英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廖新胜将其持有华芯有限的全部 29.5%股权即 2,010 万元出资额作价 2,144.35 万元转让给苏州英镭。（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

2019年1月29日，华芯有限在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苏州英镭及其合伙人的银行流水，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苏州英镭已向廖新胜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 2.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苏州英镭相关合伙人签署的《合伙份额合作协议》及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为：

随着王俊、闵大勇及潘华东先后加入华芯有限，王俊、闵大勇、潘华东与廖新胜共同组建了核心管理团队经营管理华芯有限。2018年12月，根据各自对华芯有限的贡献、作用和职责，王俊、廖新胜、闵大勇、潘华东按照约定比例组建了苏州英镭，进而通过苏州英镭享有华芯有限权益，其约定情况具体如下：

合伙人名称	职责、贡献及份额约定比例
王俊	公司首席技术官、国家重大人才工程专家、国家科技部评审专家，掌握激光芯片领域外延生长、晶圆工艺及解理镀膜等核心技术，多次承担国家重大研发项目，并领导实现公司核心产品半导体激光芯片的产业化，建立国内领先且规模较大的半导体激光芯片生产线，约定持有苏州英镭 50.40% 的合伙份额
廖新胜	公司创始人、国家重大人才工程专家，具备后端封装相关技术，早期创建了公司半导体激光器的研发、生产基地，约定持有苏州英镭 25.80% 的合伙份额
闵大勇	公司总经理、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具备丰富的激光行业管理经验，负责公司研发成果的市场转化、应用领域的开拓、上下游产业链的战略合作及资本运作，约定持有苏州英镭 13.38% 的合伙份额
潘华东	国家科技部评审专家，具备光束整型、合束与光纤耦合等光纤耦合模块的核心技术，负责公司光纤耦合模块产品线的建设与产业化，约定持有苏州英镭 10.42% 的合伙份额

同时，为落实各自在华芯有限的最终权益，廖新胜将持有的华芯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苏州英镭，核心管理团队统一在持股平台苏州英镭层面间接持有华芯有限股权。

此外，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 1.0668 元，系廖新胜与核心管理团队协商确定，该次股权转让实际系发行人核心管理团队基于各自的作用和贡献对发行人股权进行的重新分配，以此明确各自在发行人的权益，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因此，该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 3. 本次股权转让前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苏州英镭及其合伙人的银行流水及相关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次股权转让前 12 个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苏州英镭除廖新胜外的其他合伙人出资来源均为其自筹、自有资金，廖新胜、王俊、闵大勇、潘华东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异常，不涉及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权利义务安排，此外，2012 年 3 月，廖新胜设立华芯有限时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及货币亦系其自有，不存在廖新

胜为王俊、闵大勇、潘华东代持股权的情形。

同时，结合上述核查情况，苏州英镭受让廖新胜股权的价格以及苏州英镭内部份额结构主要系王俊、闵大勇、廖新胜、潘华东基于各方对公司的贡献、作用等因素共同协商确定，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苏州英镭合伙人作为发行人的核心管理团队积极履行其忠实、勤勉义务，不存在为其他方代持股权的动机，亦不存在为其他方代持股权的情形，核心管理团队各方对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权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廖新胜将其持有的长光华芯 29.5024%股权以每一元注册资本 1.0668 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英镭系核心管理团队基于各自对公司的贡献、作用等合理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具有合理性，且股权转让前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 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苏州英镭及其合伙人的完税凭证、银行流水等资料；
3. 核查了廖新胜与苏州英镭合伙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苏州英镭合伙人签署的《合伙份额合作协议》；
4. 访谈苏州英镭合伙人并形成访谈笔录。

### （二）核查意见

经如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廖新胜将其持有的长光华芯 29.5024%股权以每一元注册资本 1.0668 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成员闵大勇、王俊、廖新胜和潘华东为合伙人的持股平台苏州英镭的原因合理，股权转让前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三）正本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曾国林

经办律师：\_\_\_\_\_

王 曦

经办律师：\_\_\_\_\_

范华丽

2021 年 9 月 6 日